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董敏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W87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11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8WTH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：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」（含問答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制旨揭指引，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1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113069號函轉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。人事總處為利人事機構推動相關措施，爰製作旨揭問答集供參考運用。

三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爰重申相關措施，請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：

（一）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行政院自115年1月1日起將AI知能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10小時必須完成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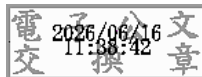
程內涵；又人事總處業將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期各機關同仁完成基礎認知及進階課程各3小時，共6小時AI知能相關課程。

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；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。

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本府前於114年12月23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601852號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各機關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